

孙林 著

铁路运输合同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ESE RAILWAY TRANSPORT CONTRACT

铁 路 运 输 合 同

孙 林 著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0年·北京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运输合同中的特别事项,依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对铁路运输客、货合同的各种类型、各个层面进行了详尽地论述,有助于读者掌握合同法中的基本问题,领会合同法中的主要精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运输合同/孙林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0. 4

ISBN 7-113-03562-0

I. 铁... II. 孙... III. 铁路运输-经济合同-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2756 号

书 名: 铁路运输合同

作 者: 孙 林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责任编辑: 田京芬 夏 伟

封面设计: 李艳阳

印 刷: 北京市彩桥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5.5 字数: 121 千

版 本: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书 号: ISBN 7-113-03562-0/D · 60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总论	(1)
一、合同概念	(1)
二、合同的要约	(3)
三、合同的承诺	(11)
四、合同成立和生效	(13)
五、合同格式条款	(14)
六、缔约过失责任	(16)
七、合同的效力	(18)
八、合同的履行	(19)
九、合同的变更	(23)
十、合同的转让	(24)
十一、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6)
十二、合同的责任	(28)
第二章 铁路运输合同概述	(31)
一、铁路运输合同概念	(31)
二、铁路运输合同形式	(33)
三、铁路运输合同承运人的基本义务	(35)

第三章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38)

一、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 (38)

二、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签订 (39)

三、旅客乘车条件 (41)

四、承运人的告知义务 (43)

五、承运人的运送义务 (44)

六、检票和验票的权利 (46)

七、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7)

八、行李、包裹运输 (50)

九、违反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责任 (56)

第四章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60)

一、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述 (60)

二、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 (62)

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履行 (72)

四、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0)

五、铁路运输限额赔偿和保价运输 (82)

六、铁路货物运输事故的处理 (84)

七、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87)

第五章 铁路运输合同案例评析 (94)

一、货物延期运到,应承担违约责任 (94)

二、承运过程中致使货物损坏,应承担
赔偿责任 (95)

三、发货人自装货物违反有关规定

造成损失责任自负	(96)
四、托运人超过法定索赔期限提出的索赔	
请求应否支持	(98)
五、货物交付时不及时验收的责任	(99)
六、运输超载损害赔偿纠纷	(100)
七、伪报品名应承担法律责任	(100)
八、货物逾期赔偿纠纷	(102)
九、运输合同中途错误变更造成货物	
被骗的责任	(103)
十、未按票面等级提供旅行服务的责任	(105)
十一、承运方没有履行妥善保管义务造成	
损失的责任	(106)
十二、承运人配车不当造成损失应负责任	(107)
十三、承运货物错交收货人的责任	(108)
十四、货物逾期运到失去使用价值的责任	(109)
十五、承运特殊货物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	(110)
十六、运输合同责任与保险合同责任能否	
相互替代	(111)
十七、因押运人的过错造成损失托运方应	
承担主要责任	(113)
十八、货物留置责任	(114)
十九、货物交付责任	(115)
二十、确定因果关系是分清责任的关键	(116)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19)

第一章 合同法总论

一、合同概念

合同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常见的交易表现形式,它几乎与每个人、每个企业、每个组织所有的交易活动密切相关。人们在生产、流通到交换、消费的交易活动中都离不开合同,尤其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合同更是其他要约形式所无法代替的。广义的合同概念是指以确定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除民法中的合同以外,还包括行政法上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上的劳动合同等。广义的合同概念实际上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狭义的合同概念是将合同仅作为民事合同,即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的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条规定所体现的就是狭义的合同概念。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最重要的法律事实,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合法行为。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这就是说,只有在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是合法的、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而如果当事人作出了违法的意思表示,即使达

成协议,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有一定的目的和宗旨,这就是说,订立合同都是要设立、变更、终止某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谓设立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如买卖关系、租赁关系),从而具体地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所谓变更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变更合同关系通常是在继续保持原合同关系效力的前提下变更合同内容。如果因为变更而使原合同关系消灭并产生一个新的合同关系,则不属于变更范畴。所谓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是指当事人通过订立合同,旨在消灭原法律关系。无论当事人订立合同旨在达到以何种目的,只有当事人达成的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才会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也必须依照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3. 合同是两个以上的人意思表示相一致的协议

由于合同是合同主体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即合同主体。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从追求利益出发而作出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是交互的才能成立合同。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4. 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法律地位完全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他方,否则,合同无效。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三部个别合同法。这三部个别合同法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个别合同法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法制统一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不同的合同法,有些共性的问题不统一,某些规定较为原则,有的规定不尽一致,在实际生活出现了许多问题。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合同法。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形式搞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原三个合同法调整范围不能完全适应实际生活的需要,同时近年来也出现了融资租赁等新的合同种类,委托、行纪等合同也日益增多,需要作出相应的规定。

二、合同的要约

1. 要约的概念

要约是订立合同的重要的程序。它是指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在商业活动和对外贸易中又称为报价、发价、出价或者发盘、报盘。发出要约的是要约人,接受要约的称为受要约人、相对人、承诺人。要约是合同订立所必须经过的一个阶段。要约要具备法律效力必须具备特定的有效条件,不具备这些要件,要约不能成立,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要约的有效要件也称为要约的构成要件。一项有效要约应当具备下列几个要件。

第一,要约必须是特定人所为的意思表示。一项要约,可以由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提出。但是,发出要约的人必须是特定的合同当事人。所谓特定的当事人,应当是外界依据客观情况所能确定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本人或其代理人。

第二,要约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意图。这就是说要约人在主观上具有订立合同的愿望和目的。其外在表现形式为要约人主动要求与被要约人订立合同。

第三,要约必须表明,该要约一旦由被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要约人即受要约的约束。

第四,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要约的内容必须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要约的法律效力在于,一经被要约人承诺,合同即告成立。所以,要约的内容必须具体确定,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一般应至少包括3项内容,即标的、数量、价格。要约人应当尽量明确,具体表示要约的内容,以便受要约人判断要约人的意思。

第五,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订立合同的相对人发出。要约的相对人包括特定的人和不特定的人。向特定的人发出的要约,通常是向具体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直接发出要约。特定的人并不限于一人,可以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要约,一般是指向社会公众发出的要约,如商店柜台里陈列的标价商品、自动售货机、市内公共交通运输、悬赏广告等。

第六,要约必须能够到达受要约人。要约只有到达受要约人才能使受要约人知道,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如果要约没有到达受要约人,就无法承诺,合同不可能成立。

2. 要约邀请

与要约相关连的是要约邀请,又称引诱要约,就是一方当事人邀请对方当事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邀请

与要约的区别主要有：

第一，二者的性质不同。要约邀请在性质上是一种事实行为，本身不具有法律意义。因为，要约邀请是邀请当事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是订立合同以前一种预备行为，并没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在法律上无须承担责任；要约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要约是旨在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一经承诺就产生法律效力。要约发出之后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都有法律约束力。要约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意思表示行为，行为人在法律上须承担责任，所以要约是当事人自己主动愿意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第二，二者的内容不同。要约邀请是当事人表达某种意愿的事实行为，其内容是希望对方主动向自己提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而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要约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标的、数量、价款等。

第三，约束力的内容不同。要约邀请不含有要约人表示愿意接受受要约人承诺拘束的内容，因要约邀请人希望将自己处于一种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对方要约的地位；而要约中含有当事人表示愿意接受受要约人承诺拘束力的内容，因要约人将自己置于一旦对方承诺，合同即告成立的无可选择的地位。所以，两者的约束力是不同的。

要约邀请的形式一般有：

第一，商品价目表。向公众或者特定的人发出的商品价目表，是商品生产者推销商品的一种方式。实际上价目表的寄送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一种意思表示，一种要约邀请。

第二，招标公告。所谓招标公告是指订立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的，希望相对人向其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招标是大型工程建设尤其是建设工程项目中经常

用到的运作方式。发出招标的人是招标人。接受招标并且向招标人发出投标的人是投标人。投标是与招标相对的一个概念。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出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发出的以订立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招标是缔约前的准备,其目的是邀请或引诱其他人向其发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所以招标公告是要约邀请的一种。而投标则是希望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是要约。

第三,拍卖公告。所谓拍卖公告是一方当事人向多方相对人发出的希望相对人向其发出缔约的意思表示。拍卖公告是要约邀请的一种,因为拍卖公告一般包括合同的主要内容,它带有一定的广告性质。一次拍卖活动一般要经过拍卖、拍买(叫价)、拍定。拍买是指不同的竞买者向拍卖人提出一定的价格条件,表示希望和拍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拍买是要约。拍定是指拍卖人以拍板、击锤等其他方式表示承诺。拍卖人拍定之后拍卖合同成立。所以拍卖人的拍定是一种法律行为。

第四,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又称认股章程,它是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招募股份,在公开招股之前由发起人制作的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的,希望其他人向其发出购买股票的要约。对于公司来说,招股说明书的目的是使公众了解公司的全面情况。从法律上来讲招股说明书是一种要约邀请,不具有要约的性质。

第五,商业广告。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2条规定,“广告是商品经营者或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的媒介或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广告是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的,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属于要约邀请。法律也不应排除或禁止广告人利用广告进行要约的可能

性。我国新《合同法》明确规定,如果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一般情况下如果广告中既含有合同得以成立的确定内容,又含有广告人希望订立合同的愿望以及愿意承受拘束的意思,就应视为要约。有的人认为,在实务中,如广告中含有“保证现货供应”,“先来先买”,或者含有确切的期限保证供货等词语,即表明广告中含有一经承诺即受约束的意旨,这种广告就应视为要约。

3. 要约的生效

要约的生效,就是要约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要约的法律约束力。一个要约如果符合一定的构成要件,就要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一定的效力,当事人都要受这种效力的约束。要约的拘束力主要在于要约本是一种意思表示,能够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要约发出以后,直接影响到要约人和受要约人的利益,并影响到交易的安全,所以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并保护交易的安全,要约在发出以后即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产生一定的约束力。要约约束力即要约法律效力的内容具体有:

第一,要约对要约人的约束力。

这种约束力又被称为要约的形式约束力,也就是要约在形式方面的约束力。要约对要约人的约束力,既包括禁止要约人违反法律和要约的规定随意撤回要约,又包括禁止要约人违反法律和要约的规定,变更要约的内容。

第二,要约对受要约人的约束力。

这种约束力又称为要约的实质约束力,即要约生效以后,受要约人一旦承诺,当事人之间就成立合同关系。只有受要约人才享有对要约作出承诺的权利,其他人无权对要约作出承诺。因为受要约人是要约人选择的,要约人才是要约的主人,要约人确定了受要约人以后,受要约人才是有资格对要约

人作出承诺的人。事实上,承诺的权利也是一种资格,它不能作为继承的标的,也不能由受要约人随意转让,否则承诺对要约人不产生效力。承诺权是受要约人所享有的权利,是否行使该项权利也由受要约人自己决定。

要约生效之后就在要约有效期内有效。要约的有效期限就是受要约人有权承诺的期间。凡要约中订有承诺期间的,要约在承诺期间内未被承诺的,期间届满要约即失去效力。要约中未规定有承诺期间的,如属口头要约,不是受要约人立时承诺,要约即失其效力;如属书面要约,在依通常情形能够收到承诺所需的一段合理期间内未收到承诺时,要约则于该合理期间届满后丧失效力。要约开始生效的时间也就是要约产生对要约人和受要约人约束力的时间。这既关系到要约从什么时间对要约人产生约束力,也涉及到承诺期限问题。要约的生效时间首先涉及到要约从什么时间开始生效。我国法律规定的是到达主义,即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但对于要约的生效时间应注意如下3个问题:(1)送达并不一定非要实际送达到受要约人及其代理人手中,只要要约送达到受要约人所能控制的地方(如受要约人的信箱等)即为到达。如果要约人未特别限定时间,应以要约能够到达的合理时间为准。(2)在要约人发出要约但未到达受要约人之前,要约人可以撤回或修改要约的内容。(3)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要约生效的时间还涉及到要约的存续期间。要约的存续期间,也就是要约可在多长时间内发生法律效力。关于要约的期间问题完全由要约人决定,如果要约人没有确定,则只能以要约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合理期限,而不宜由法律明确规定

期限。具体来说,如果要约没有明确规定该要约的存续期限,则应区分如下两种情况:(1)以口头形式发了的要约。如果要约中没定有承诺期限,那么当受要约人立即作出承诺的时候,就对要约人产生约束力,如果受要约人没有立即作出承诺,则要约就失去了效力。(2)以书面形式发出的要约。如果要约人在要约中具体规定了存续期间,则该期限为要约的有效存续期间。如果要约中没有规定存续期间,则应当确定一段合理时间作为要约存续的期限。合理期限包括三项内容:要约到达于受要约人的时间;作出承诺所必要的时间;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所必需的时间。当然,在实践中考虑要约的合理时间要根据每个要约的具体情况来定。

4. 要约的撤回和撤消

要约的撤回,是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前,要约人使其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在发出要约后,要约达到受要约人之前,有权撤回要约。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要约人。要约的撤消,是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后,要约人使其丧失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要约人在要约生效以后具备一定的条件也可以撤消要约。撤消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从广义上讲,这两种意思表示行为,既包括要约人对要约的整个废止,也包括对要约内容所作的限制、变更和扩张。要约的撤回和撤消的区别在于,前者发生在要约生效之前,后者发生在要约生效之后;而两者的共同点则是都发生于承诺生效之前。承诺生效之后,合同即告成立,这时要约人便不能撤回或撤消其要约。

在现代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情况瞬息万变,要约人发出要约的时候,难免有考虑不周的地方,如果硬性规定要约人对要约没有变动权利,不仅于要约人不利,而且有时也会使受要

约人遭受损失。因此,合同法赋予要约人具有要约撤回权利和撤消权。但另一方面,要约毕竟是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意思表示行为,如果允许要约人随意撤回或撤消要约,事实上将否认要约的法律效力,使受要约人无辜承担由要约人的过失而产生的风险。因此,为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对要约人撤回和撤消要约,设定了严格的条件。

5. 要约的失效

要约的失效是指要约丧失其法律效力,要约人和受要约人都不再受其约束。它的法律意义,对要约人而言,是解除要约人必须接受承诺的义务;对受要约人而言,是终止其享有承诺的资格,即使受要约人表示了承诺,也不能使合同成立。根据新合同法的规定导致要约失效的情形有:

第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表明受要约人拒绝要约。要约于受要约人表示拒绝后,要约即告消灭。这是要约失效最常见的情况。

第二,要约人可以撤消要约,要约人撤消要约的通知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要约失去效力。

第三,要约中确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这实际上也是受要约人拒绝要约的一种行为,是一种消极的方式表示拒绝。

第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主要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这实际上也是要约拒绝的一种方式。受要约人对要约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也可以说是一个反要约。当然,受要约人如果对要约的内容没有作实质性变更,即使作了一些改变,也是一种承诺行为,只要要约人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表示反对,合同即告成立。

三、合同的承诺

1. 承诺概念

所谓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同意接受要约的全部条件以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的法律效力在于一经承诺并送达于要约人,合同便宣告成立。当事人就存在合同关系,并受合同的约束。承诺必须具备如下要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第一,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

根据要约的约束力,只有受要约人才能取得承诺的资格。

(1)只有受要约人才能作出承诺。但是应区别要约所发生的对象,如果要约是向某个特定的人作出的,则该特定人具有承诺的资格。如果要约是向数人发出的,则数人为特定人,他们均可成为承诺人。(2)第三人不是受要约人,不能接受承诺,第三人向要约人作出承诺,视为发出要约。(3)承诺可以由受要约人作出,也可以由其授权的代理人作出。

第二,承诺必须在合理期限内向要约人作出。

要约的承诺期限要注意下列情况:(1)要约规定了承诺期限,则应该在规定的承诺期限内作出。(2)没有规定期限时,如果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除了当事人另有约定,应当即时作出承诺的意思表示;如果要约是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要约人。(3)要约以电报或者信件作出的,承诺期限自电报交发之日或者信件载明的日期开始计算。如果信件未载明日期,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如果要约已经失效,承诺人也不能作出承诺。对失效的要约作出承诺,视为发出新的要约,对原要约不能产生承诺的效力。如果承诺超过了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则视为承诺迟